

宜蘭縣
蘇澳鎮 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文書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慶安重字第 10806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案(案由)討論、擬辦重劃範圍圖及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委任書

重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馬賽路 403 號

電 話：(03)950-9858

羅東辦公室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二段 143 號

電話：(03)950-9858、950-0658

傳真：(03)950-2558

開會事由：召開「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敬邀台端屆時撥冗出(列)席參加與指導。

開會報到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敬請台端配合入場完成報到手續，俾利成立大會準時開議。

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三段 633 號(華城台菜海鮮餐廳)

會議案由：

案由一：審議擬辦重劃範圍案

依 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 13 條及第 20 條規定暨宜蘭縣政府 108 年 5 月 29 日府地開字第 1080082075 號函辦理。

出席人員：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一)會員親自出席者，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以及附照片可資證明身分文件正本(如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健保卡擇一)，以供確認會員身分。如提供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經大會工作人員核對後，無法辨別及確認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出席者，恐喪失入場及參與案由表決投票之權利。

(二)會員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受託人代理出席者，亦需攜帶前項可資證明身分文件比照辦理。

(三)重劃範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出席成立大會；國有、

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或其他法人所有之土地，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該法人代表人或其指派代表出席成立大會。

- （四）祭祀公業或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其派下員或合法繼承人出席時，應提出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文件或全體合法繼承人戶籍資料。未提出證明文件或戶籍資料者，以土地登記簿上登記名義人為準。

列席者：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敬請派員列席指導）

開會議程：

-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出席人員介紹
- 四、案由討論及表決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注意事項：

- 一、本開會通知單通知對象，係依據獎勵辦法第 7 條及第 17 條規定，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會員大會及函請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派員列席。
- 二、又獎勵辦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之通知，應載明會議事由，並於會議召開期日三十日前為之。為配合掛號交寄開會通知單之作業需要，本會係以「108 年 5 月 24 日」申請土地登記謄本之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開會通知單通知對象。如台端之土地所有權「登記日期」於「108 年 5 月 24 日」後有「移轉登記」情形者，請台端主動提供「變更後之土地登記謄本」或相關移轉資料（如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或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和解筆錄、或法院產權移轉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予本會知悉，俾利據以變更會議相關資料，請台端務必主動通知，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人

副本：本會文書組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事長 特采聯開發有限公司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 議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擬辦重劃範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 13 條、第 20 條及本會章程第 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依獎勵辦法第 14 條規定提經本會 108 年 5 月 16 日第 2 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且紀錄資料送請宜蘭縣政府 108 年 5 月 29 日府地開字第 1080082075 號函備查在案。
- 三、本重劃區依 107 年 6 月 15 日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01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變更蘇澳(新馬地區)新城溪以南、三號道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範圍為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為 788,612.56 平方公尺。

(一)其範圍四至如下：

- 1、東南至馬賽路西側境界線為界。
- 2、西北至新城溪堤防東側界線為界。
- 3、西南至國道五號與工業區北側界線為界。
- 4、東北至台二線南側境界線為界。

(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 1、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約 70,995 平方公尺、
- 2、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約 5,225 平方公尺、
- 3、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約 9,408 平方公尺、
- 4、園道約 40,747 平方公尺、
- 5、溝渠用地約 16,561 平方公尺、
- 6、人行步道約 668 平方公尺、
- 7、道路約 126,559 平方公尺

公共設施用地共約計 270,163 平方公尺

四、本案依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為重劃範圍，提經會員

大會審議通過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要點之規定檢附相關圖冊及表定應備文件向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範圍為準。

辦法：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提請大會議決，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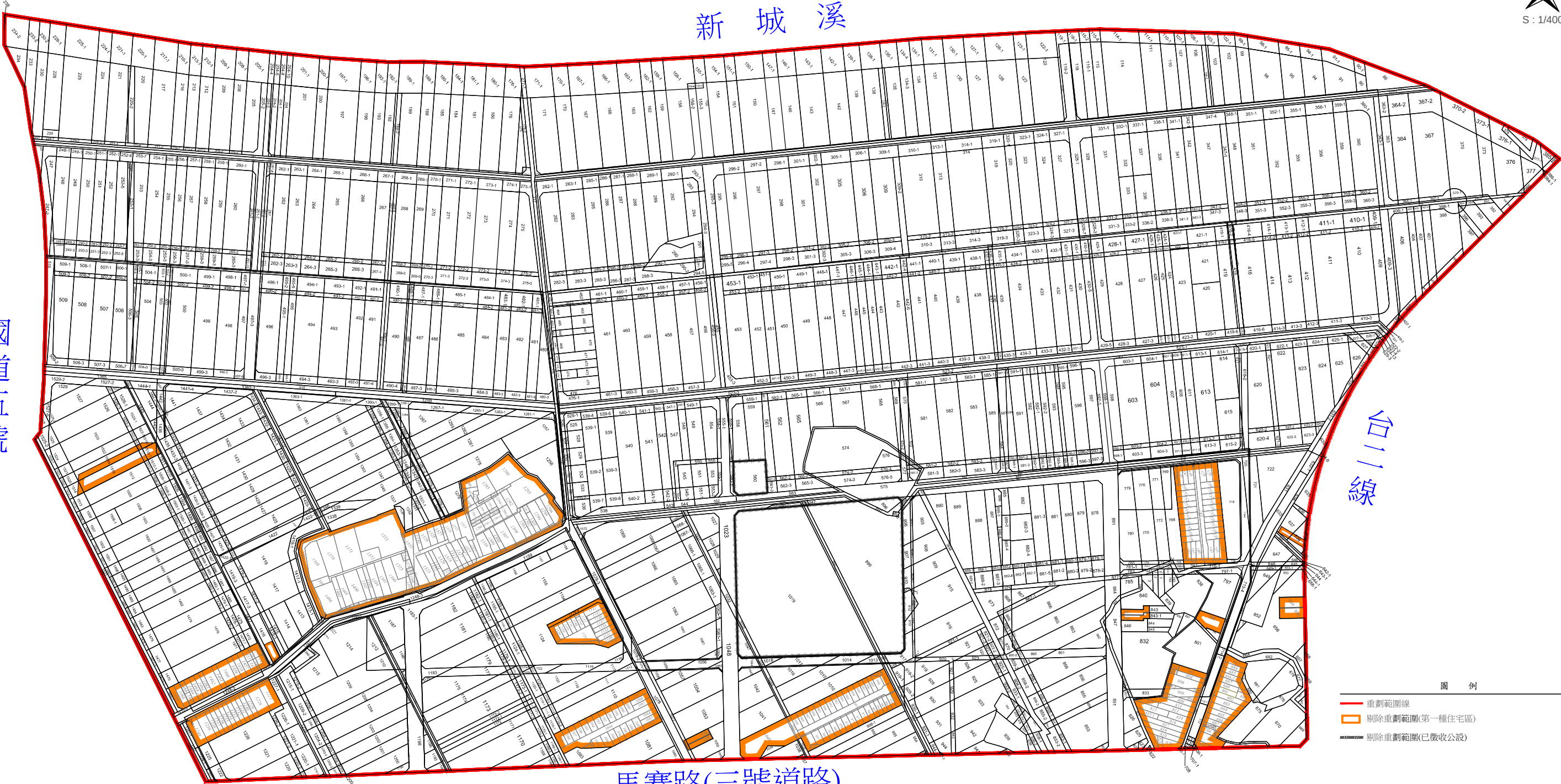


新 城 溪

國道五號

台一線

馬賽路(三號道路)



- 圖 例
- 重劃範圍線
 - 剔除重劃範圍(第一種住宅區)
 - 剔除重劃範圍(已徵收公設)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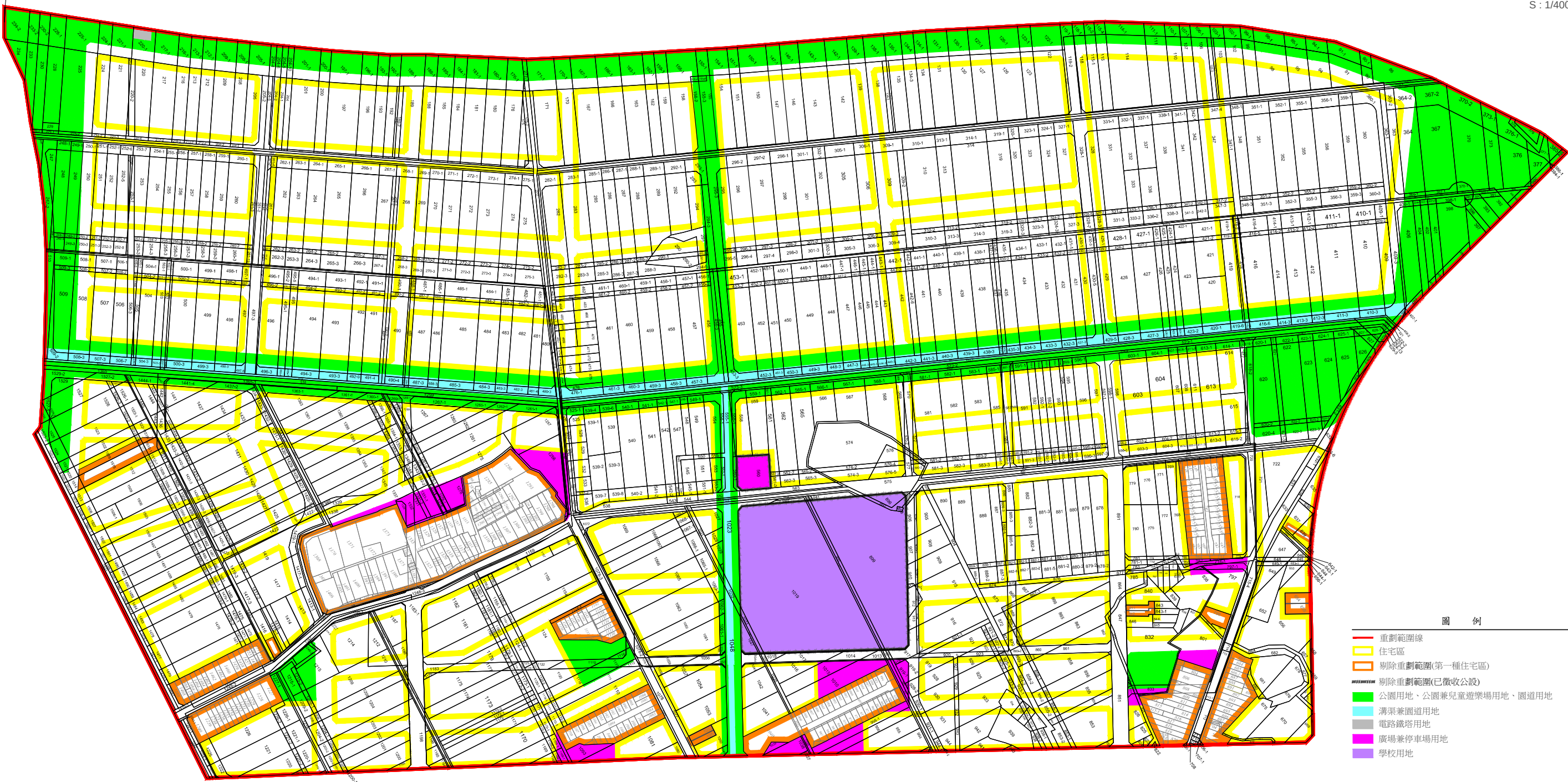


圖 例

- 重劃範圍線
- 住宅區
- 剔除重劃範圍(第一種住宅區)
- 剔除重劃範圍(已徵收公設)
- 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園道用地
- 溝渠兼園道用地
- 電路鐵塔用地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學校用地

委 任 書

茲為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於 108 年 8 月 3 日
所召開之第一次會員大會，特別委任受任人
先生（女士）代理立書人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行使各項議案(含
臨時動議)討論、表決等權利及其他會員得行使之相關權責。

此 致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委任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受任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